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寶勳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寶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寶勳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彰化縣伸港鄉美港公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同路段與中華路599巷之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輛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且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口時，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能減速接近，反貿然以超過當地限速60公里之速度通行，適黃江水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中華路599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設有閃光紅燈之路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亦疏未注意逕行駛入路口，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黃江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低血溶性休克、左側骨盆骨折、左側第7、8、9、12肋骨骨折、右肩關節脫臼、左手及右水腿撕裂傷、四肢多處擦傷致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16分以上者等傷害。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請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指定代行告訴人黃浚欣告訴後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9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
10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
11 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迄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審
12 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13 過低之瑕疵之情形，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
14 案所引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核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5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審酌前
16 揭非供述證據並無信用性過低之疑慮，且與之認定具關聯
17 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
18 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9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楊寶勳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20 卷第442、448頁），並經證人即代行告訴人黃浚欣於警詢及
21 偵查中證述綦詳（見偵卷第12、25-30、108-110頁），復有
22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診斷
23 證明書、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4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行車紀錄影像擷取
25 照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
26 料、秀傳醫院函送之被害人病歷資料（見偵卷第14、17、
27 33-37、47-61、63、73-77頁、本院卷第49頁以下）等附卷
28 可稽。按行車速度應依限速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又閃光
29 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
30 過，且汽車行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31 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

01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
02 別定有明文。被告為計程車駕駛，此有其執業登記證在卷可
03 佐，對於行車安全相關之規則、規定，尤應特別注意，是其
04 於前揭肇事時間，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行經事故地點時，
05 以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6 礙物，視距良好之客觀情狀下，依其智識及能力皆無不能注
0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未為減速慢
08 行，反以超過當地限速之行車速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其當
09 時行車速度為60幾公里，已超過當地限速之60公里）行駛通
10 過事故路口，致未能及時反應，因而與亦疏未減速接近，先
11 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屬幹道車之被告車輛先行之被害人所
12 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碰撞，造成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
13 實欄一所示之傷勢，堪認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疏失至明。況
14 且本件經送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駕駛計程車，超速行駛，行
15 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注意安全，小心通
16 過，為肇事次因，此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3
17 年1月29日中監彰鑑字第1130000260號函附之彰化縣區車輛
18 行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
19 197-201頁）在卷可憑，足徵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
20 其過失駕駛行為與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21 關係，要屬昭然。至於被害人於本件車禍事故中，未遵守燈
22 光號誌指示，先停止於交岔路口，讓屬幹道車之被告車輛先
23 行，亦屬肇事原因，而與有過失，然仍無法解免被告之過失
24 責任，附此敘明。

25 三、公訴意旨另認被害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後續造成其罹患血管
26 性失智，失智評分CDR為2分，為失能之病人，日常生活無法
27 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顧，已達重傷害程度云云。然查：

28 (一)按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
29 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30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
31 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

01 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
02 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
03 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
04 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
05 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
06 決要旨參照）。

07 (二)被害人於本件車禍事故後，於同年9月26日前往秀傳醫院看
08 診，心智衡鑑之失智評分CDR為2分，經醫師判斷為血管性失
09 智症，伴有行為障礙，為失能之病人，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10 需專人24小時照顧，此固有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
11 （見偵卷第67頁）。然所謂血管性失智症，主要是因腦中風
12 或慢性腦血管病變，造成腦部血液循環不良，導致腦細胞死
13 亡，造成智力減退，一般有中風後大血管性失智症或小血管
14 性失智症，其特性是認知功能突然惡化，或是腦部功能呈階
15 梯狀退化，早期常出現動作緩慢、反應遲緩、步態不穩與精
16 神症狀等，另參照維基百科上之說明，主要是由於血管性疾
17 病引起的大腦梗塞，其中包括高血壓性腦血管病、腦動脈硬
18 化性癡呆，其梗塞過程往往是逐漸積累並形成影響，通常於
19 晚年發作。鑑於前開形成原因，本院經調取被害人於本件車
20 禍事故後之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49-228頁），被害人於
21 112年4月27日車禍後送醫救治，經以電腦斷層檢查，其頭部
22 並無特殊異常，且迄同年5月16日出院時，亦未出現與腦部
23 功能異常相關之症狀；其後本院再調取被害人之個人就醫紀
24 錄（見本院卷第267頁），發現被害人於本件車禍事故前，
25 曾於亞洲大學附設醫院門診，再向該院調取被害人之病歷資
26 料（見本院卷第287-421頁），發現被害人早於109年時即已
27 罹患早發型阿茲海默氏病症；又本院為再確認被害人罹患之
28 血管性失智症與本件車禍事故有無關聯，經函詢秀傳醫院，
29 該院回復以：被害人於112年4月於該院住院期間，接受電腦
30 斷層及核磁共振檢查，皆顯示僅有陳舊性中風現象，並無近
31 期新的腦部創傷，因此於醫學影像上，並無車禍造成新的腦

01 部創傷之證據，再者，神經學顯示被害人四肢已然有僵直之
02 現象，一般為腦傷大於6個月才會出現，因此被害人在車禍
03 之前即可能有腦部疾病存在，無法判斷失智症與車禍是否具
04 有關聯性等語，此有秀傳醫院113年6月11日濱秀（醫）字第
05 1130226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3頁）。準此，被害人
06 所罹患之血管性失智症是否係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並非毫
07 無疑問，相關病歷資料亦不足以支持被害人罹患之血管性失
08 智症與本件車禍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從令被告擔
09 負過失致重傷害之罪責，併此說明。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公訴意
12 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容有
13 未洽，惟因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變更後
14 之罪名，無礙於檢察官、被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見本院卷
15 第450頁），爰於起訴事實之同一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7 (二)被告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18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承認為肇事
19 人，有警員填製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
20 可查（見偵卷第41頁），是被告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尚未
21 知悉其肇事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訴追、裁
22 判，合於自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職業駕駛，較諸一般用
24 路人，對於交通安全更應投注以較高之注意義務，然其於行
25 近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卻疏於注意減速慢行，反以
26 超過當地限速之速度通行，以致肇事，並造成被害人受有如
27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其過失行為自應加以非難，復考
28 量被告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於本件車禍事故中為肇事次
29 因，被害人為肇事主因而與有過失，暨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30 理時均能坦承犯行，然尚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
31 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01 況（見本院卷第4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林儀姍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